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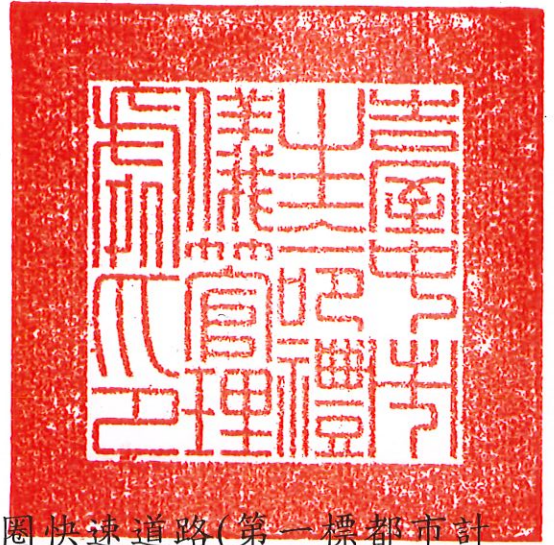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分處字第11400039991號  
附件：地籍圖及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辦理「『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(第一標都市計畫土地)』工程範圍(豐原區師範段868-2及868-3地號)」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14年4月22日局授建新地字第1140019532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師範段868-2及868-3地號。
- 二、遷葬事由：辦理「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(第一標都市計畫土地)」工程，以利都市發展並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合計3個月。
- 四、敬請墓主或關係人於遷葬公告期間內儘速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與亡者關係證明、亡者除戶謄本，向本處分處第四工作站申請自行遷葬。
- 五、分處第四工作站聯絡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58巷400號(豐原觀音山納骨堂辦公室)。
  - (二)電話：(04)25254497
  - (三)受理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遇國定例假日休息。
- 六、公告遷葬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本處依法代為起掘後，存放於

本處納骨堂塔或其他殯葬設施。

- 七、旨揭應遷墳墓，本處已於墓前樹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
處長 柯宏黛

